衞生署

# 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
# 日間醫療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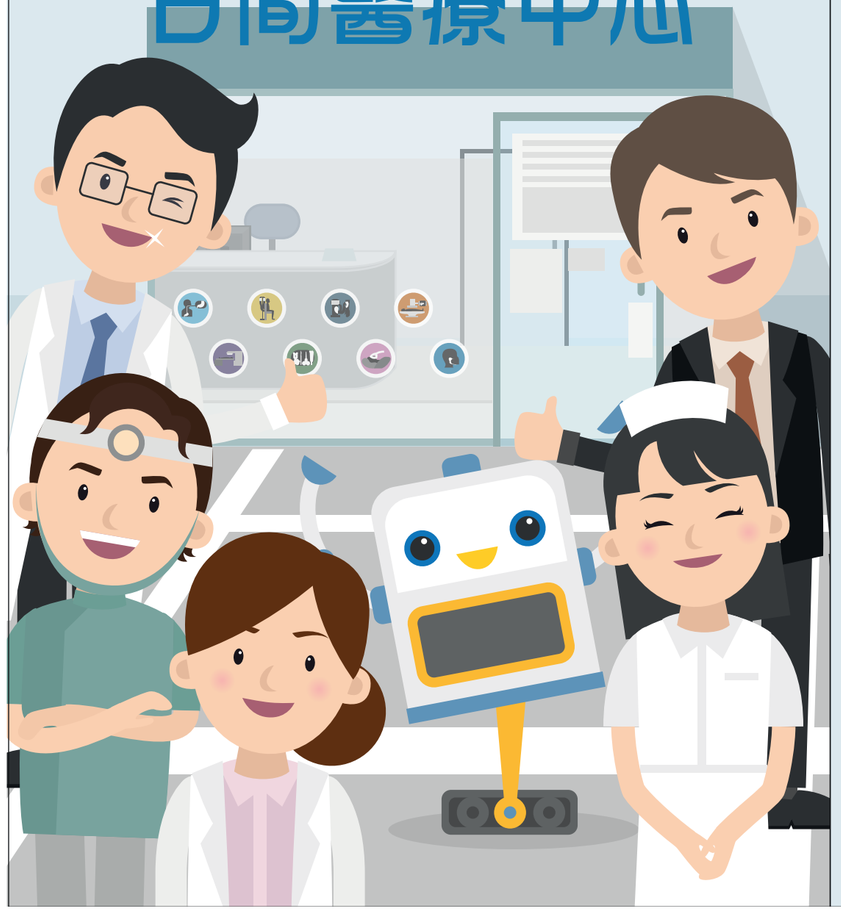

## 日間醫療中心

- 按香港法例第633章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，日間醫療中心是指那些有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執業，不設住宿而病人不會持續逗留超過12小時的私營醫療服務處所。
- 日間醫療中心除可提供一般診所服務外，亦可進行《條例》所訂明的「附表醫療程序」。

## 「附表醫療程序」

- 「附表醫療程序」是以下 8 項專門醫療服務範疇裏較高風險的醫療程序：
  - 內窺鏡程序
  - 化學療法
  - 血液透析
  - 介入放射及碎石術
  - 放射治療
  - 外科程序
  - 麻醉程序
  - 牙科程序
- 詳情請參考《條例》第2條有關「附表醫療程序」的釋義及附表3第2欄就上述專門服務種類下的特定醫療程序。

## 申領日間醫療中心牌照

- 有進行上述「附表醫療程序」的私營醫療機構處所，須領有日間醫療中心牌照(正式牌照或暫准牌照)。
- 日間醫療中心不可豁免領牌。
- 衞生署已於2020年1月2日開始接受日間醫療中心牌照的申請。在遞交申請前，申請人可參考「日間醫療中心實務守則」了解有關日間醫療中心所需標準的詳情，及詳閱「日間醫療中心牌照申請指引」。
- 有關無牌營辦日間醫療中心的罰則條文已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生效。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營辦日間醫療中心均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港幣 100,000 元及監禁 3 年。

## 過渡安排

- 所有已於2018年11月30日營辦中的日間醫療中心，在其申請的牌照時若符合《條例》第135(2)條的規定均已獲發暫准牌照。
- 持有暫准牌照的日間醫療中心，可繼續合法營辦，直至其正式牌照發出，或申請被撤回或被拒絕當日，或直至醫務衞生局局長藉憲報公告過渡安排的指定結束日期（為了給與業界充足的準備時間，過渡安排將於公告刊登後至少一年後才正式結束）。
- 日間醫療中心的暫准牌照申請已於2020年4月30日截止。

## 日間醫療中心持牌人的責任

- 持牌人要為有關日間醫療中心的運作負上全部責任；
- 須確保該中心遵守《條例》、牌照條件與「日間醫療中心實務守則」的要求；
- 為該中心委任一名醫務行政總監（Chief Medical Executive）（下稱CME）；
- 設立及執行該中心內有關病人護理質素及安全的規則、政策及程序；
- 將該中心所提供的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目資料供公眾知悉；及
- 設立處理投訴程序。

## 日間醫療中心CME的責任及要求

- CME負責該日間醫療中心的日常管理。
- CME的責任包括就該中心提供的醫護服務採納及實施規則、政策及程序。
- 凡屬醫科執業的日間醫療中心，CME必須是註冊醫生。如該中心同時設有牙醫執業，則須要再委任一名註冊牙醫協助CME為牙科執業部份進行日常管理。
- 如果只屬牙醫執業的日間醫療中心，CME必須是註冊牙醫。
- 日間醫療中心的CME必須是在香港註冊不少於6年的醫生或牙醫；及不可同時擔任醫院的CME，也不可以同時擔任超過2間日間醫療中心或超過1間日間醫療中心及1間診所的CME。
- 《條例》沒有禁止持牌人及CME由同一人出任。

## 日間醫療中心牌照的有效期

- 一般情況下，日間醫療中心的牌照有效期是3年。

## 其他資訊

- 有關《條例》的簡介系列有以下主題：
  - 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
  - 診所
  - 小型執業診所
  - 私營醫療機構的管治及處所要求
- 詳情請掃描此二維碼連接到衞生署網頁www.orphf.gov.hk。